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7
20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7 (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
候补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六条规定如下：

“ 第六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成员三人及候补成员三人。”

“ (b) 委员会当选成员及候补成员任期三年，或至其继任人选出时届满，连选得连任，遇有当选成员或候补成员在其任期内终止担任委员会成员之情形时，得另选成员或候补成员，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成员未届满之任期为止。

“ (c) . . . ”

2. 下列由大会任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于1985年12月31日任满。

* A/40/50。

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爱德华多·塞萨尔·阿翁·诺塞蒂先生（乌拉圭）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宇己男·高州先生（日本）

3. 因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必须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三名和候补成员三名，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4.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兹建议第四十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